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2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242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更新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5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23號函所附旨揭工作綱要（諒達），本綱要隨新增項目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